西安市莲湖区户外广告设置使用

审 批 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申请时间：

西安市莲湖区户外广告设置使用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发布单位 |  | 负 责 人 |  |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媒体类别 |  | 设置规格 |  |
| 设置地点 |  | 设置数量 |  |
| 媒体设置地点平面示意图 |  |

|  |  |
| --- | --- |
| 现场勘查意见 |  |
| 审批部门意见 | 1、地点：2、类别：3、规格：4、内容：5、时限：6、要求： |
| 领导签字 |  |

备注:

1、本表一式两份、填写申请内容应真实、准确，严格按照审批点位、类别、规格、数量设置户外广告媒体,申请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动。

2、申请报表时应附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租赁或出让合同一份、实地照片及设计图和效果图各一张(A4纸)、西安市户外广告媒体设置使用责任书二份、具有建筑设计资质单位设计的媒体结构施工图纸一份及使用年限和施工说明、设置户外广告的建筑物、构筑物、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材料。

3、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户外广告制作、发布工商营业执照。

4、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当保证设置照明、发光设施功能完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执行:照明开关时间(夏季:19:30至23:30,冬季:17:30至22:30);LED电子屏开关时间(早8:00至晚22:00)。

5、户外广告设置使用权不得私自转让变更。

6、申请单位或个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办理或撤销已审批的设置权。

7、不得随意在设置广告媒体悬挂、张贴招商招租内容,应统一在画面右下角处注明招商电话。

8、申请单位或个人是设置户外广告媒体维护管理、安全保障的责任人。